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國 113 偵緝 998 字第 603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謝和諺 家庭暴力防治法案聲請簡易判決處
刑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998 號家庭暴力防治法一案，
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謝和諺 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
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國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張雅婷 決行

